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 破申 6-1 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石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系佛山市天启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石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年3月14日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被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年11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与佛山石某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佛山

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代佛山石某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骏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审计费3000元借款期限为7日。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向佛山市南海骏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付3000元审计费,佛山石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收据证明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的借款3000元。后经催收,佛山石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书面确认上述欠款。

另查明,佛山石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96.4万美元,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机读档案信息显示其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佛山石某有限公司是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佛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到期且被申请人佛山石某有限公司对该债权无异议,再者,被申请人的企业状态已显示为吊销状态,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停产停业,职工已经遣散完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且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债务人佛山石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盈某有限公司对佛山石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石某有限公司。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徐 瑶

书 记 员 兰 莹